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I)條所作之公告

本公告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稱「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i) 條所作出。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莫先生」）通知，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向莫先生發出破產令（「破產令」），並裁定其破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05(i) 條規定，倘董事破產，或被下達了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了支付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了債務和解，則董事須離任。因此，根據細則第 105(i) 項，莫先生已離任其董事職位，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認為破產令 (i) 僅針對莫先生本人而發出，與本公司當前事務無關；及 (ii)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和/或經營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